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2〕210001号

经营者：王霓；性别：女；民族：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身份证住址：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庭园路183号103房自编之四

2020年3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王霓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庭园路183号103房自编之四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售卖区货架上发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六个品种共20件。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3月25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0年3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庭园路183号103房自编之四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售卖区货架上查获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六个品种共20件，具体如下：①三只松鼠美式薯条，净含量：75g，数量：4包，生产日期：2019.07.01，保质期：8个月，零售价：12.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25天。②三只松



鼠美式薯条，净含量：75g，数量：9包，生产日期：2019.07.09，保质期：8个月，零售价：12.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16天。③奥朗探戈比利时巧克力味威化饼干，净含量：114g（38g×3），数量：2盒，生产日期：2019.02.04，保质期至2020.03.04，零售价：16.8元/盒，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21天。④百草味蟹香瓜子仁，净含量：158g，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7.15，保质期：240天，零售价：10.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10天。⑤百草味蟹香蚕豆，净含量：100g，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7.10，保质期：240天，零售价：10.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15天。⑥三文面包，净含量：85g，数量：2包，生产日期：2020.03.17，保质期7天，零售价：5.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1天。⑦三只松鼠炭烧腰果，净含量：90g，数量：1包，生产日期：2019.07.21，保质期：8个月，零售价：21.8元/包，截止2020年3月25日超过保质期4天。

综上所述，当事人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根据本局调查取得的证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未售出。因此，本案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认定为255元，因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 2.经营者王霓委托书1份，王霓、谭承芬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

3.《现场笔录》（2020年3月25日）1份，证明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2020年3月27日、2020年5月6日）2份，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5.现场拍摄照片24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违法事实。

6.东莞市麦皇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送货单、天猫超市部分小票等资料共7份，证明供货商资质及索证索票相关情况和六个品种共20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部分采购小票。

7.当事人《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证明当事人事后对临近保质期食品和超过保质期食品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因当事人未在原经营地址经营，本局无法向其直接送达穗海市监听字〔2022〕21000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2年3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指定地址邮寄送达上述文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过期食品货值金额少，且未发生实际销售行为，当事人事后及时整改，建立了《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和《超过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存在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共 20 件（2019.07.01 批次三只松鼠美式薯条，75g/包，共 4 包；2019.07.09 批次三只松鼠美式薯条，75g/包，共 9 包；2019.02.04 批次奥朗探戈比利时巧克力味威化饼干，114g（38g×3）/盒，共 2 盒；2019.07.15 批次百草味蟹香瓜子仁，158g/包，共 1 包；2019.07.10 批次百草味蟹香蚕豆，100g/包，共 1 包；2020.03.17 批次三文面包，85g/包，共 2 包；2019.07.21 批次三只松鼠炭烧腰果，90g/包，共 1 包）；2. 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执法三大队（联系人：任卫锋、艾文秀；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

东路 1378 号自编 13；联系电话：020-89635329）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及办理没收手续，并在罚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三
说
冷